

安阳市殷都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安丰乡人民政府			
年度履职目标	为加快建设美丽新殷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推动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美丽乡村，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乡政府人员及运行费用	政府机关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及日常开支		
	保障村组织运转经费	保障辖区村组织村干部运转经费		
	保障辖区村级工作运转	保证辖区社区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提升辖区人居环境卫生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保证辖区环境卫生，打造宜居新乡村。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建设平安宗教监控系统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43.51 万元	
	1、资金来源：	（1）财政性资金	1943.51 万元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179.25 万元	
		（2）项目支出	764.2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是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